（上接81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该方案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车载/板载用高性能低压电极箔项目	43,655.00	35,000.00
1.1	车载阴极箔合用高性能腐蚀箔项目	13,550.00	11,000.00
1.2	板载近芯片侧用超高容量腐蚀箔项目	11,285.00	9,200.00
1.3	车载/板载阴极混合用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18,820.00	14,800.00
2	A国力电源用高性能高压电极箔项目	143,335.00	110,600.00
2.1	A国力电源用高性能腐蚀箔项目	48,187.00	36,400.00
2.2	A国力电源用高可靠化成箔项目	95,148.00	74,2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4,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1,990.00	210,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及回购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根据发行结果，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终止、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解除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等，并根据发行及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同意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宜，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12.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2026年度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9,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预计	是
新疆海悦科技有限公司	85,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申请增加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票据池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雅科技”）和新疆海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悦”）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2026年度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75%	9,000.00	85,000.00	40.66%	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新疆海悦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15,000.00	7.18%	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海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海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KJWH2945
成立时间	2026-07-19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2号就业培训中心2号商业服务楼3层3059（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新成立，暂无相关数据

2、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3665361003G		
成立时间	2007-08-08		
注册地	四川省安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铝箔及其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312.73	106,819.23
	负债总额	52,104.25	68,094.04
	资产净额	38,208.48	38,725.19
	营业收入	139,406.31	74,791.57
	净利润	1,551.36	516.71

经查询，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属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暨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00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8.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计募集资金68,6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77.5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962.4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5.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817.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71576922527	33,217.19	-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408360101000084513	34,600.00	-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6860011000157605	-	-	南通寿一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2319614629100076856	-	-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铁路区支行	9640010100000646747	-	-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64050130010000000857	-	-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合 计		67,817.19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9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70%。

2023年8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的7,000万元及“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包含首批10条生产线）。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7.69%。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重要投资决策，顺应当前市场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将充分发挥宁夏的区位优势，最大程度利用宁夏的光伏发电资源，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极箔产品产能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基地布局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募投项目变更已经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8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投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减少7,067.02万元，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主要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动性。同时，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4,000万元，有助于实现研发中心技术能力的全面升级，提升公司前瞻性技术的研发能力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夯实公司技术支撑，率先突破一批行业前沿技术，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电极箔行业竞争地位，为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提前做好铺垫，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以上，主要系该项目投产后，受政府政策《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的调整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电力成本大幅上涨所致。电力成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该项目承诺效益以2021年度市场平均电价为基础进行测算，2023-2026年度项目投产期间，各年度平均电价较测算时电价上涨20%-40%。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1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12月8日，公司202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72.3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452.2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8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817.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75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7,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6.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20,692.48 2022年：15,506.83 2023年：16,648.46 2024年：7,902.40 2025年、2026年1-6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19,217.19	12,217.19	10,034.51	19,217.19	12,217.19	10,034.51	-2,182.68	2023年11月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3,728.73	4,000.00	4,000.00	3,728.73	-271.27	2024年1月
3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10,000.00	5,000.00	4,409.30	10,000.00	5,000.00	4,409.30	-590.70	2023年11月
4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16,000.00	10,100.00	9,174.51	16,000.00	10,100.00	9,174.51	-925.49	2023年8月
5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8,600.00	8,600.00	7,407.80	8,600.00	8,600.00	7,407.80	-1,192.20	2023年8月
6	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	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		17,900.00	15,995.32		17,900.00	15,995.32	-1,904.68	2024年8月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67,817.19	67,817.19	60,750.17	67,817.19	67,817.19	60,750.17	-7,067.02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以及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形成募集资金节余金额8,964.40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1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91.11%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利润6,371.00万元[注1]	2,135.88	3,644.32	4,965.84	4,246.78	14,992.82	否[注4]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86.82%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利润712.76万元[注1]	567.65	1,296.72	656.71	326.05	2,847.13	是
4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88.28%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利润1,540.69万元[注2]	862.90	1,355.52	2,090.07	356.83	4,665.32	是
5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84.90%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利润2,353.00万元	870.08	321.71	383.42	313.65	1,888.86	否
6	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	95.64%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464.77	1,721.35	187.08	2,373.20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23年8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的7,000万元及“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包含首批10条生产线）。因此，“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12,217.19万元，该项目全部达产后的预计效益(净利润)保持